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洪川富
電話：04-2228-9111#54623
電子信箱：prophe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24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243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中市113年特殊教育行政增能研習-談新修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」，請各校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於113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報名參加，且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特殊教育行政增能研習-談新修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述研習資訊如次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教業務承辦人或特教教師（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，每校請至少薦派1人參加）。

2、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至16時50分。

（三）研習聯絡人：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呂老師（電

學務處 收文:113/03/25



1130001417

有附件

話：04-25205563#224)。

(四)報名方式暨錄取公告：

- 1、請於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前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
(<https://spec.tc.edu.tw/>)→「研習進修」→「數位教室」→「高中暨國教研習」中查詢本研習，點選
「報名連結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填寫相關資訊以完成報名。
- 2、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錄取名單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檢附「臺中市113年特殊教育行政增能研習-談新修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